

河环源建〔2026〕9号

关于河源市南越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宝源路 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市南越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河源市南越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宝源路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项目拟选址于河源市源城区西环路与宝源一路西段交汇处、宝源一路西段南边，新建1座加油棚、1间站房、1处卸油区、2台4枪加油机、1台6枪加油机及配套的储油罐等，建成后加油站年销售汽油2415吨，柴油1085吨。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

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进入河源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储罐装卸作业、加油作业产生的废气（油气）部分通过油气回收系统回收至储罐，部分无组织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西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其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按报告表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三、本项目不分配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

四、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许可管理级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10 日

